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毅明

訴訟代理人　郭穎名律師

　　王雅楨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曹昌儒、宋偉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5萬6319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等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2084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5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萬7084元（計算式：5萬2084元-5000元=4萬7084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珊華